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關連人士交易 重續

匯賢控股有限公司授出的 貸款融資

匯賢控股(作為放款人)與由匯賢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匯賢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之2015年融資協議已於2017年11月15日到期。

重續融資協議已於2017年11月16日以與2015年融資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據此匯賢控股已同意向匯賢投資授出一筆18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年利率加2%計息，用作支持匯賢產業信託作分派，而該筆融資可多次提取使用，直至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為止。

基於匯賢控股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重大持有人之有聯繫公司，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匯賢控股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房託基金守則，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匯賢投資根據重續融資協議應付匯賢控股的貸款本金額連同估計最高利息金額(利息乃按於重續融資協議日期所提取貸款的本金總額及直至最終到期日的尚未償還款項，並基於參考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於重續融資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得出的利率計算)為匯賢產業信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下，並計及於2017年2月及3月分別完成收購兩間在重慶及成都的酒店的權益而調整。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8.9條，訂立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獲得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背景

茲提述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滙賢控股有限公司(「**滙賢控股**」)(作為放款人)與滙賢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滙賢投資有限公司(「**滙賢投資**」)(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5月15日訂立之重續融資協議(「**2015年融資協議**」)。根據2015年融資協議，滙賢控股授予滙賢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而該筆融資可按循環基準多次提取使用，直至2017年11月15日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為止。

2015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按滙豐標準人民幣利率加2.7%之利率計息，而其項下融資已以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受託人**」)與滙賢產業信託擁有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Hui Xian (B.V.I.) Limited(「**Hui Xian BVI**」)共同及個別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作為抵押。

重續融資協議

由於2015年融資協議已於2017年11月15日到期，滙賢控股及滙賢投資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融資協議(「**重續融資協議**」)重續2015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根據重續融資協議，滙賢控股同意向滙賢投資授出一筆18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用作支持滙賢產業信託作分派，該筆融資可循環多次提取使用，直至重續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的最終到期日(或滙賢控股及滙賢投資可能不時以雙方書面同意延長的該等較後日期)(「**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止。如有必要，重續融資協議項下的美元貸款可於香港兌換為人民幣，用作支持滙賢產業信託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作人民幣分派。重續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按適用於美元的洲際交易所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循環融資已由受託人(以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與Hui Xian BVI共同及個別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重續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並非由滙賢產業信託的資產作抵押。除本金額、利率及最終到期日以及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重續融資協議外，重續融資協議乃以與2015年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於本公告日期，滙賢產業信託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利率掉期交易。

房託基金守則之涵義

基於滙賢控股為滙賢產業信託的重大持有人之有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滙賢控股為滙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房託基金守則，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滙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滙賢投資根據重續融資協議應付滙賢控股的貸款本金額連同估計最高利息金額（利息乃按於重續融資協議日期所提取貸款的本金總額及直至最終到期日的尚未償還款項，並基於參考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於重續融資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得出的利率計算）為滙賢產業信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5%以下，並計及於2017年2月及3月分別完成收購兩間在重慶及成都的酒店的權益而調整。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8.9條，訂立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獲得滙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一般事宜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滙賢產業信託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滙賢產業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規定，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擬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將會於滙賢產業信託的年報內作出。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7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